

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原料药集聚提升项目
保温工程

(招标编号：ZJPEC-2026-0508)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原料药集聚提升项目保温 工程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ZJPEC-2026-0508)

招标人名称： 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 宋成 电话： 0575-85151315

传 真： /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 张雅美 电话： 13957571013

传 真： /

目 录

招标公告	4
前 附 表	8
第一章 投标须知	11
一、总 则	12
二、招标文件	1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五、招 标 会 议	17
六、评 标	20
七、定 标	21
八、授予合同	19
第二章 合同主要协议条款	21
第三章 技术规范及图纸	43
第四章 投标文件	42

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原料药集聚提升项目保温工程 招标公告

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的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原料药集聚提升项目保温工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现公开发布招标公告。有关内容如下：

一、招标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原料药集聚提升项目保温工程。

2、招标方式：公开招标；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招标控制价（上限价）：3943983.7元。

4、资金来源：自筹。

5、质量要求：合格。

6、工期：75日历天。

7、招标范围：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原料药集聚提升项目保温工程，适用于本项目提取车间（Z-1/Z-2/Z-3）、合成车间、罐区、公用工程车间管道及设备，发酵车间设备，外支管廊部分管道，仓库常温库玻璃。具体施工范围及技术要求见工程量清单。

8、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投标要求

1、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1）企业资质要求：具备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机电安装专业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

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企业的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6 年 2 月至 2026 年 4 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证明有效），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盖有社保部门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的社保证明件为准。若上述负责人为事业编制的，以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6 年 2 月至 2026 年 4 月由人事代理中心或类似证明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需加盖人事代理中心证明专用章）。

一级注册建造师需提供电子注册证书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须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三）其他：

（1）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 名），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4）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7）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2、获取招标文件资料要求

时间：2026 年 06 月 04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方式：投标人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主页“投标人入口”登录后，点击【网

上报名】-【项目报名】，找到对应项目，点击报名。完成后在【已报名项目】-【报名详细】中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说明：如遇两家（含）以上已签到投标人的 IP 地址相同，系统自动触发预警，并提示“响应无效”的当场拒收此类响应文件。

三、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网址）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15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交易，投标人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提交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开标时间：2026 年 06 月 15 日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2、本项目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的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电子投标，无法接受线下投标文件，请投标人合理安排好时间准时投标。

四、其他有关内容

1、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30000 元。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12 日 15:00。报名成功后，投标人通过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本项目中获取相应的虚拟子账号，并将保证金由投标人的账户（户名和投标人名称一致）一次性缴入该虚拟子账号。

投标保证金退还期限：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结果公示无异议结束后 5 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上传后 5 日内退还。

如投标人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本项目中购买电子保函（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保函 操作指南”<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53>）。

2、评标入围方法：全部入围。

3、评标方法：造价下浮率计分法（不设技术标），下浮幅度为 6%~12%；中标方式：最高分中标。

4、系统使用费：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中标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5、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承担。

6、招标人 联系人：宋成，联系电话：0575-85151315

招标代理机构 联系人：张雅美，联系电话：13957571013

7、监督单位：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明杰，联系电话：0575-85138873

五、若本公告相关内容与正式发出的招标文件不一致，以正式发出的招标文件为准。

招标人：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03日

前 附 表

序号	内 容
1	<p>工程名称：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原料药集聚提升项目保温工程</p> <p>招标方式：公开招标</p> <p>招标控制价（上限价）：3943983.7 元</p> <p>质量要求：合格</p> <p>工期：75 日历天。</p> <p>招标范围：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原料药集聚提升项目保温工程，适用于本项目提取车间（Z-1/Z-2/Z-3）、合成车间、罐区、公用工程车间管道及设备，发酵车间设备，外支管廊部分管道，仓库常温库玻璃。具体施工范围及技术要求见工程量清单。</p> <p>承包方式：包工包料</p>
2	建设资金来源：自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具备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p>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专业：机电安装）资质，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p> <p>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企业的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6 年 2 月至 2026 年 4 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证明有效），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盖有社保部门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的社保证明件为准。若上述负责人为事业编制的，以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6 年 2 月至 2026 年 4 月由人事代理中心或类似证明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需加盖人事代理中心证明专用章）。</p> <p>备注：一级注册建造师需提供电子注册证书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须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5	业绩要求：/
6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7	评标方法及标准：造价下浮率计分法（不设技术标），下浮幅度为 6%~12%；中标方式：最

序号	内 容
	高分中标。
8	投标文件有效期： <u>60</u>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	<p>投标保证金数额：投标保证金：30000元。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2026年06月12日15:00。报名成功后，投标人通过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本项目中获取相应的虚拟子账号，并将保证金由投标人的账户（户名和投标人名称一致）一次性缴入该虚拟子账号。</p> <p>投标保证金退还期限：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结果公示无异议结束后5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上传后5日内退还。</p> <p>如投标人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本项目中购买电子保函（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保函操作指南”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53）。</p>
10	<p>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质疑），质疑路径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供应商登录-左侧菜单栏：异议（质疑）-选择对应异议（质疑）节点-新建质疑-在弹出窗口中选择对应项目，填写质疑内容并上传盖章附件。投标人未按要求进行质疑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否则，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p> <p>（1）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质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之前，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p> <p>（2）对采购过程有异议（质疑）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告前提出。其中，对开标有异议（质疑）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提出。</p> <p>（3）对采购结果有异议（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p> <p>（4）投标人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11	<p>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p> <p>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 标前准备：</p> <p>2.1 各供应商应确保在参与本目前成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正式注册会员，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完成注册、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2 供应商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安装完成后，通过CA</p>

序号	内 容
	<p>登录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p> <p>注：供应商先要申领 CA，取得 CA 后需要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绑定，CA 相关操作可参考《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CA 数字证书办理需要一定时间，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p> <p>3. 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p> <p>3.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p> <p>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0575-88163066</p> <p>3.2 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内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若供应商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11	<p>投标文件份数：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电子投标的规定。中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三天内向招标人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5 份（一正四副）。（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须从平台中下载打印，如与电子版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版为准。）</p>
12	<p>投标文件提交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p>
13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p>
14	<p>开标时间：2026 年 06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p> <p>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p>
15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的 2%；缴纳方式为现金、支票、转账汇款的形式提交，缴纳时间：签订合同时缴纳。</p> <p>注：履约保证金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无合同违约情况时无息退还。</p>
16	<p>1. 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p> <p>（1）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2）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p>

序号	内 容
	<p>(3)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 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 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p> <p>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1)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 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p> <p>(2)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 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p> <p>(3) 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 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 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未提供视作无变更):</p> <p>(1) 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p> <p>(2) 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 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扫描件;</p> <p>3. 在建合同工程和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p>
17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前, 将核查中标候选人资质动态核查是否处于“合格”状态。
18	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对开标现场原件核验不作要求, 招标人有权在标后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原件核验。投标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9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重新招标。
20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承担。
21	现场踏勘: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 投标人自行组织。

第一章 投标须知

一、总 则

（一）工程说明

本工程说明详见前附表。

（二）**招标范围**：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原料药集聚提升项目保温工程，适用于本项目提取车间（Z-1/Z-2/Z-3）、合成车间、罐区、公用工程车间管道及设备，发酵车间设备，外支管廊部分管道，仓库常温库玻璃。具体施工范围及技术要求见工程量清单。

（三）招标方式

1、本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与之相配套的法规、规章，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择优选定投标人。

招标人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发布信息公告，潜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发布的信息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获取招标文件。

2、本工程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四）工程要求

1、本工程质量要求及施工中须遵循的技术规范：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技术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

2、除非招标人另有要求，中标人必须按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和有关国家规范和标准施工，未提到的其他规范和标准，只要与本工程有关，中标人都必须遵照执行。

（五）资金来源

建设单位的资金通过自筹获得。

（六）投标文件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七）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文件由前附表、投标须知、主要合同协议条款、技术规范、施工图纸、公告信息、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报价书、辅助资料等组成。

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书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书将在评标时被招标人拒绝。

（二）招标文件的解释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可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予以答复。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三）招标文件的修改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以更正或澄清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更正或澄清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修改的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修正投标文件，如招标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发出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四）招标答疑

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如有补充文件，投标人必须下载最新的澄清（补充）文件。

（五）投标报价说明

1、招标人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及投标报价的依据

(1)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的价格表现。其中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利润、税金或完成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全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

(2) 本工程报价编制依据：详见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为基础进行下浮率报价。

(4) 实际施工时招标人无特殊要求的，则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编制说明中明确的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材质、货号和价格等均不得调整（除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编制说明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2、招标人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的复核及调整

(1)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进行复核，如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中存在除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项目多列或重复列项、清单项目工程量有误以外的定额错套、信息价输入差错、清单组合子目缺漏及清单组合子目工程量有误等错误的，应在招标答疑时提出，经招标人确认后，在答疑纪要中明确并调整，如不提出，今后不予调整。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暂定（已写明一次性包干的工程量除外），竣工结算时按实结算确定。

(2) 未在答疑纪要中明确或未经确认的，今后不作调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方式）。

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1 资格审查资料：

(1) 封面；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3) 授权代表近三个月（2026年2月至2026年4月）的社保证明；（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

~~（4）联合体协议书；~~

(5)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6)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

(7)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及社保证明（2026年2月至2026年4月）；

(8)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9) 有效期内的浙江省住建厅备案证明或提供“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企业信息备案通过的网页截图（浙江省内企业不做要求）；

(10) 提供投标人2026年06月08日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11) 投标承诺书（附件三）；

(12) 项目管理机构（附件四）；

(13)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附件五）；

(14)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注：1. 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资格审查资料中各类证件以及应由投标人之外的其他单位出具或加盖其他单位公章的各类证明文件均要求提交原件的电子扫描件；投标人自拟材料可直接提交电子文档。各类资格审查资料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 不能提供上述材料任何一项或不符合审查要求的投标人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1.2 商务文件资料

(1) 封面；

(2) 投标函（附件一）；

(3)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注：以上格式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

2. 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即为投标文件正本，不再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交副本和纸质投标文件。

3. 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投标人应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根据电子招

标文件的要求规范制作投标文件。

4. 上述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按第四章投标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盖电子印章（不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第四章“投标文件”中各处要求“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和“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均视作要求“盖章”）。

5.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6. 投标人应将完整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具体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作放弃投标，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

7. 中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三天内向招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5 份，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方式）。

（二）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应根据《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 投标截止期

投标人应将完整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具体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作放弃投标，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在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五、招 标 会 议

（一）开标时间和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强制要求投标人参加现场开标会。

（二）开标程序

开标一般按下列程序进行：

1. 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2. 投标人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解密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

3. 启封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4. 宣布各投标人的报价和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5. 评标委员会核准投标报价，根据评标办法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6. 宣布中标候选人。

7. 评标入围

评标入围方法：全部入围，具体入围办法如下：

（1）参加开标并按规定递交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人均进入评审。

（2）对评标入围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进入评审的投标人中有因投标人或其项目负责人的证件核验不符合要求、投标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要求及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等被取消投标资格或作废标处理的，不另行补充确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但当进入评审的投标中有效标不足 3 家的，在未进入评审的投标人中随机补充进入评审，直至有效标数量达到 3 家。所有投标均进入评审，但有效数量仍不足 3 家的，招标人重新招标。

（三）开标特别说明（采用电子投标、不见面开标的项目）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 标前准备:

2.1 各供应商应确保在参与本项目前成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正式注册会员，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完成注册、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供应商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安装完成后，通过 CA 登录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注：供应商先要申领 CA，取得 CA 后需要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绑定，CA 相关操作可参考《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CA 数字证书办理需要一定时间，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3. 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

3.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

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0575-88163066。

3.2 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若供应商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采用其他处置方式的，按照有关规定修改）

4. 投标文件解密在 30 分钟内完成，具体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作撤回其投标文件。

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5. 电子投标项目开标的其他相关程序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相关制度执行。

6. 招标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人可暂停或延期交易活动：

6.1 交易场所电力（网络）供应异常；

6.2 电子交易平台被非法网络攻击；

6.3 电子交易平台硬件技术故障；

6.4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软件异常；

6.5 其他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交易活动正常开展，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招标人可以将项目暂停或延期，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招标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7.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实时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页面，观看开标全过程，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招标代理机构进行互动交流、澄清等活动。

投标人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在线开标活动，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未及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在线开标的投标人，视为放弃交流和对开评标全过程提出异议的权利。并且投标人将无法获取解密指令、废标、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投标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风险。

（三）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行为无效：

1、未按规定在招标会议召开时间前向招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载明的资格条件要求的；

3、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载明的要求的；

4、其报价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有效报价范围内的；

5、列入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禁止交易企业名单的单位，在禁止交易范围内的；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的（均无效）；

7、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8、不同投标人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9、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

10、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活动的；

11、不符合招标文件明确的实质性响应条件的。

（四）投标书鉴定和公布

当众宣读核查结果，并宣读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名称以及投标主要内容。

（五）唱标

唱标内容将做好记录。

（六）招标记录

招标会议全过程由招标人代表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代表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评 标

（一）评标组织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确定方式：**按规定**。

（二）评标入围方法

1. 投标人入围办法：全部入围。具体详见开标程序。
2.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造价下浮率计分法，不设技术标）

（三）评标办法

（1）商务标 100 分；

（2）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评标委员会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询标模块在线质询，投标单位通过系统在线回复，一般应在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答复，情况特别复杂的，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后，可视情延长回复时限。

2. 投标报价满分为 100 分，按如下方法评估：

（1）投标人以招标人招标控制价（上限价）为基数，在 6%~12%（含上、下限，下同）有效范围内确定下浮率（百分比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设为 X_i ；

（2）由招标人 1 名代表在 6%~12%有效范围内（各档之间的步长为 0.5%）分两次

各抽取一个下浮率，算术平均值作为评估下浮率，设为 Y。各投标人报价分值评估计算如下：

当 $X_i=Y$ 时，得分=100；

当 $X_i>Y$ 时，得分=100- $(X_i-Y) \times 100 \times 4$ ；

当 $X_i<Y$ 时，得分=100- $(Y-X_i) \times 100 \times 5$ 。

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中标后，中标价=3843983.7×(1-中标下浮率)+100000。

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者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其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 1、招标会议确认有效投标人少于 3 家的；
- 2、经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或有效标少于 3 家的。

七、定 标

(一) 中标候选人确定

中标方式：最高分中标，得分相同时，由报价低者（即下浮大者）中标；若报价也相同，由招标人代表当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提交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 中标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为 3 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且无尚未处理的异议（质疑）的，确认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三) 中标公示期间，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后三日内进行复审，复审结果影响中标候选人结果的，将重新公示；但当第一中标候选人被质疑、投诉或在复审等过程中发现存在资质、资格、业绩等有弄虚作假行为，应取消其投标资格的，重新招标。

（四）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中标候选人需要承担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因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专家评审费）。

八、授予合同

（一）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人自行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下载并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主要附件。

（二）合同签订

1、投标人应在中标确认后 30 天内与招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文件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签订合同，逾期不签订的视为违约，列入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黑名单。

2、合同签订时须向招标人缴纳合同价 2%的履约保证金。逾期不缴纳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取消其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无合同违约情况时无息退还。

第二章 合同主要协议条款

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格式范本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合同协议条款由招标人（发包人）与中标人（承包人）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签订。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全称）：

承包人（乙方、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3. 合同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 2%（四舍五入到元）：¥_____元，验收合格后 7 天内退还（无息，无违约）。
4. 付款方式：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合同文件包括：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招标文件；7、图纸；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9、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双方签署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联系单等书面协议、纪要或文件。

一、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一）进度计划

承包人投标书中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发包人对其进度计划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2日内提供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发包人代表将在2日内批复。

（二）工程开工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开工通知后，在3日内开工。

（三）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以承包人的中标工期为准。

（四）工期延误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延误的，经发包人代表确认后，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1. 由发包人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2. 非承包人的过失或造成的。

乙方未按时完工的，均视为违约，按每延期一天扣 5000 元的违约金，超过 10 日后，按每延期一天扣 10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扣除上限为合同价 10%，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对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工期延误等），则该损失由承包人按实赔偿。

（五）工期履约

承包人必须做出工期履约保证，工期履约保证金为合同履约保证金，待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退还，未按时完工的，均视为违约，扣除履约保证金。

二、质量与验收

（一）质量标准

承包人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进行施工，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作出质量履约保证，质量履约保证金包含在合同履约保证金内，待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退还。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本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二）工程质量等级

承包人中标的质量等级标准为本工程的合同约定条件。涉及大面积涂料、板材装修的项目需室内空气质量检测合格。工程质量由招标人、监理人监督。

三、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及中标下浮率的方式，合同价根据承包人中标价确定。

（二）价格调整

1.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工作内容：完成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预算所包括的工程项目所需的材料设备、劳务、机械、质检（检测）、运输、装卸、维保期服务、缺陷修复、保险和管理费用、风险费用、利润和税金等所有有关费用。招标人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且经过招标人审批同意后**，工程量及合同价款予以调整。

- 2.1、由于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
- 2.2、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数量有误；
- 2.3、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导致的调整。

3. 未按预算、图纸进行施工的内容按实核减工程量及合同款价。

4. 合同单价的确定：

4.1 招标人标底中已经有项目综合单价的，其综合单价按招标人预算标底中的综合单价及中标下浮率结算。

4.2 新增及变更项目，招标人标底中无该项目综合单价的，合同中没有类似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采用参考标底编制口径并按中标下浮率同比例下浮结算。中标人须事先将规格、数量、报价等资料上报监理单位和招标人。

5. 在合同实施期间，材料、人工、机械不进行价格补差。所有材料签证价格在取定额规定的税金后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率，也不下浮。业主暂定价，可在施工中以业主认定同类档次、材质、价格签证为准。

6. 建设过程中一般的技术措施费不因实际施工方案不同而调整。

6.1 暂列金额：

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其使用范围为已列入招标范围未及时列入招标清单的施工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如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提出的保温范围调整、保温材料升级、构造做法变更等。

7. 不可抗力发生的合同价格的调整

由自然灾害引起的不可抗力产生的施工场地清理和返工工程量按实结算。

8. 工程进度款支付

8.1 中标人完成招标清单的 50%时，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25%（同时中标人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待整体施工完成且验收合格后，凭招标人验收合格报告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50%（同时中标人提供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项目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计价款的 95%（同时中标人提供审计价款的剩余部分增值税专用发票）；审计价款的 5%作为质保金，待招标人现场完成验收合格（以完成验收时间为准）24 个月后无质量问题，招标人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

承包人上报计量款的同时必须提供详细的工程量计算依据，经全过程咨询单位审核的变更联系单可纳入工程计量，未经全过程咨询单位审核或逾期的变更联系单不能纳入工程计量，纳入最终阶段结算但无详细工程量计算依据的发包人不予受理。

若中标企业为绍兴市外施工方，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营改增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1 号)的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预缴税款手续。

8.2 甲方不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应该承担的责任: 按通用条款。

四、设计变更

(一) 设计变更

本工程应严格按批准的设计及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实施,不得擅自变更,如确需变更的应按有关部门规定报请批准。

设计单位应严格控制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并对工程量及造价增减分析,未经变更审批的不得擅自增加设计内容,变更或提高工程造价。

五、材料和设备供应

(一)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无。

发包人未按照条款约定的材料及设备的规格、数量、质量等级和提供时间、地点供应材料设备,所应承担的责任是: /。

(二)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材料均由乙方采购,所有材料需经监理把关、甲方认可后方可进场。特殊要求:特殊材料(包括暂定价材料)由甲、乙双方共同看样,经监理把关后定货。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自行处理一切损失和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主要材料必须有质保书和合格证,经认证许可,并且符合施工图纸和规范要求。

六、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一) 缺陷责任期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二) 质量保修期限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按国家规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精神执行,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止。

(三) 质量保修金

本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价款结算审计后总额的 5%，在保修期 2 年满后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期间若出现质量问题应由承包方负责维修并承担一切费用。

七、竣工结算

本工程验收达到约定条件后，乙方应在 28 日内提供工程结算资料一式二份。乙方提供工程结算资料后甲方报审计部门审核。。乙方送交的项目结算报告送审价，经审计确定的审减金额超过结算审定额的 10%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工程项目结算审计的全部费用。对审计确定的审减金额超过结算审定额的 20%时，乙方除向甲方支付该工程项目结算审计的全部费用以外，乙方将被甲方列入内部黑名单。

八、其他

1.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乙方按《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劳动保障局等部门关于绍兴市区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实施意见的通知》精神缴纳。要求乙方在开工前完成向市地税部门申报缴纳，并向市社保局办理相关手续。乙方交纳凭证和相关手续递交甲方审核。

2、乙方必须文明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理，与甲方无关，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有义务对建筑及附属工程加以保护，由乙方造成的损坏将原价赔偿。

3、乙方需负责施工范围内的安全工作，并对已完成施工内容进行保护，如有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4、本工程不得转包，招标人发现中标人转包或违法分包时，可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可终止合同。

5、施工用水、电由甲方提供，产生的水费、电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按实结算或按合同价 0.2%缴纳给甲方，支付结算款之前缴纳完成。

6、承包人施工应做好环境保护、文明施工，防止噪声、严禁污染河道，并负责处理好因清淤造成的环境污染原因引起的各类投诉。如有经查实的不文明施工行为发生，除负责消除影响外，还应扣罚违约金 2000 元/次。

7、根据《绍兴市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办法》的规定，施工方在合同实

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柴油动力移动源(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符合低排放要求并已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绿色编码，在进入作业现场前须如实向业主方登记报备绿色编码，未申领绿色编码的柴油动力移动源不得进入作业现场施工。在作业现场发现有未申领绿色编码的柴油动力移动源或者未如实进行绿色编码报备的，认定施工方违约，按照合同违约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本条内容须列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基本条款。

8、本招标文件、投标书作为合同附件，具有法律效力。

9、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10.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 向 越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结算书内涉及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

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在保修期内，承包方应保证通讯畅通，令发包方能够随时同乙方取得联系。承包方在接到发包方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如承包方更换保修人员或联系电话，应及时通知发包方。若因承包方通讯不畅或故意不接，拖延推诿，发包方将视为承包方放弃保修责任，有权自行解决，由承包方承担所有费用，发包方有权在质保金中扣除。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第三章 技术规范及图纸

绝热工程技术要求

1. 依据标准

- 《工业设备及管道绝热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126)
- 《不锈钢和耐热钢牌号和化学成分》(GB/T20878)
- 《工业设备及管道绝热工程施工规范》(GB50126-2008)
- 《工业设备及管道绝热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185);
- 《工业设备及管道绝热工程设计规范》(GB50264);
- 《设备及管道绝热效果的测试与评价》GB/T8174;
- 《建筑绝热用硬质聚氨酯泡沫塑料》(GB/T21558);
- 《绝热用硅酸铝棉及其制品》(GB/T16400)
- 《柔性泡沫橡塑绝热制品》(GB/T17794-2008)
- 《设备及管道绝热设计导则》(GB/T 8175);
- 《绝热材料生产能耗计算通则》(GB/T 31833);
- 《绝热材料及相关术语》(GB/T 4132);
- 《绝热材料憎水性试验方法》(GB/T 10299);
- 《绝热材料最高使用温度的评估方法》(GB/T 17430);
- 《绝热材料稳态热阻及有关特性的测定 防护热板法》(GB/T 10294);
- 《绝热材料稳态热阻及有关特性的测定 热流计法》(GB/T 10295);
- 《设备及管道保温、保冷维护检修规程》标准进行(SHS 01033)。
- 《施工脚手架通用规范》(GB55023)

2. 技术要求及施工要求

1、室外管道施工工艺:

- (1) 管道热保温采用硅酸铝管壳 → 镀锌铁丝 → 防水层用耐高温铝箔玻璃布一道 → 0.5mm 彩钢板
- (2) 室外保冷管道绝热层采用聚氨酯硬质泡沫塑料管壳或弧板 (四周端面及设备粘合面涂 FG 粘结剂或密封胶) → 无碱细格平纹玻璃纤维布, 外涂玛蹄脂 → 0.5mm 彩钢板
- (3) 室外保冷管道零下 10 度至 25 度绝热层采用聚氨酯硬质泡沫塑料管壳或弧板 (四周端面及设备粘合面涂 FG 粘结剂或密封胶) → 聚氨酯硬质泡沫塑料管壳或弧

板（四周端面及设备粘合面涂 FG 粘结剂或密封胶）→无碱细格平纹玻璃纤维布，外涂玛蹄脂→0.5mm 彩钢板

2、室内管道施工工艺：

(1) 管道热保温采用硅酸铝管壳→镀锌铁丝→0.5mm 彩钢板

(2) 室内保冷管道绝热层采用聚氨酯硬质泡沫塑料管壳或弧板（四周端面及设备粘合面涂 FG 粘结剂或密封胶）→0.5mm 3003 防锈铝合金板

(3) 室内保冷管道零下 10 度至 25 度绝热层采用聚氨酯硬质泡沫塑料管壳或弧板（四周端面及设备粘合面涂 FG 粘结剂或密封胶）→聚氨酯硬质泡沫塑料管壳或弧板（四周端面及设备粘合面涂 FG 粘结剂或密封胶）→0.5mm 彩钢板

1、室外设备施工工艺：

1 设备热保温采用硅酸铝毡 50mm →304 不锈钢带 12*0.3mm→硅酸铝毡 50mm →304 不锈钢带 12*0.3mm→0.5mm 彩钢板

2 室外保冷设备零下 10 度至 25 度绝热层采用聚氨酯硬质泡沫塑料管壳或弧板（四周端面及设备粘合面涂 FG 粘结剂或密封胶）→304 不锈钢带 12*0.3mm→聚氨酯硬质泡沫塑料管壳或弧板（四周端面及设备粘合面涂 FG 粘结剂或密封胶）→304 不锈钢带 12*0.3mm→0.5mm 彩钢板

2、室内设备施工工艺：

1 设备热保温硅酸铝毡→304 不锈钢带→硅酸铝毡→304 不锈钢带→0.5mm 彩钢板

2 室内保冷设备零下 10 度至 25 度绝热层采用聚氨酯硬质泡沫塑料管壳或弧板（四周端面及设备粘合面涂 FG 粘结剂或密封胶）→304 不锈钢带 12*0.3mm→聚氨酯硬质泡沫塑料管壳或弧板（四周端面及设备粘合面涂 FG 粘结剂或密封胶）→304 不锈钢带 12*0.3mm→0.5mm 彩钢板

防潮层由阻燃性玛蹄脂和无碱细格平纹玻璃纤维布组成，具体结构为阻燃性玛与 0.10mm 厚的无碱细格平纹玻璃纤维布，纤维布应搭接 30mm；总厚度在 3mm。

钢带：设备及管道保温常规施工工序内涉及的 304 不锈钢带为辅材，费用包含在保温材料内，不单独计 304 不锈钢带费用；若甲方额外增加的 304 不锈钢带施工内容另行计算。

保温材料要求

1) 硅酸铝纤维毡

a、硅酸铝卷毡密度：110 kg/ m³；

b、导热系数（平均温度 500℃）：≤0.156 W/(m·K)；

c、渣球含量（Φ>0.212 mm）：≤18%；

- d、加热永久线变化 (1000°C×8h): ≤5%;
- e、AL2O₃: ≥40%;
- f、抗拉强度≥0.025MPa;
- g、生产工艺: 甩丝;
- h、包装型式: 外套编袋;

2) 硅酸铝管壳

- a、密度: 110 kg/ m³;
- b、导热系数 (平均温度 500°C): ≤0.156 W/(m•K);
- c、渣球含量 (Φ>0.212 mm): ≤18%;
- d、加热永久线变化 (1000°C×8h): ≤5%;
- e、AL2O₃: ≥40%;
- f、生产工艺: 甩丝;
- g、包装型式: 外套编袋;

2、保冷材料技术要求:

1) 聚氨酯硬质泡沫塑料

- 1 密度: 50kg/m³
- 2 导热系数: ≤0.023w/m°C
- 3 体积吸水率: ≤5%
- 4 火焰传播速率: <25
- 5 成型制品抗压强度: ≥200kpa
- 6 氧指数: ≥32
- 7 使用温度: -110°C~+100°C

2) 柔性泡沫橡塑 B1 级

- a、常温导热系数: ≤0.036 W/(m•K) (0.0°C);
- b、使用密度: 40 kg/ m³;
- c、尺寸稳定性: ≤10%;
- d、氧指数: ≥32%;
- e、体积吸水率: ≤0.2%;

3) 玛蹄脂

- 1-1、密度: 1600 kg/ m³
- 1-2、阻燃性: 施工时无引火性, 干燥后具有阻燃性, 离开火源 1S 内自熄
- 1-3、氧指数: 27%~30%
- 1-4、抗冻性: -40°C~+60°C 悬挂 2H 无开裂, 无脱落现象

1-5、耐热性：在 95℃下，45° 斜搁 4H，温度升到 120℃，45° 斜搁 1H，无滴漏及无气泡现象；

1-6、安装方法：将玛蹄脂涂抹在隔热层外表，涂层 3mm，并在中间隔一层防水网格布，涂布均匀，光滑平整，无气泡。

3、防护层技术要求

彩钢板

- 1) 厚度：0.5mm
- 2) 颜色：中标后沟通确认

材料品牌：

硅酸铝材料品牌：山东鲁阳、阿拉丁、佳惠、赢胜节能

聚氨酯材料品牌：振申、德和、振阳

橡塑材料品牌：华美、神州、佳惠

彩钢板品牌：宝钢、首钢、鞍钢

（四） 安装施工及施工工艺

1、保温、保冷层施工

1、保温、保冷材料要求

1.1、保温、保冷材料品种、规格、性能等应符合现行国家产品标准和设计要求，产品应有合格证及检测报告，并应符合环保要求。

1.2、材料进入现场后应妥善保管，防止受潮，受潮的材料，不得使用。

2、保温层施工前准备

2.1、管道、设备的保温应在试压、防腐验收合格后进行。如钢管预先做保温，则应将环形焊缝等需要检查处留出，待各项检验合格后，再将留出部位进行防腐、保温。

3、保温实施的注意事项：

3.1、管道的阀门附近须留出 200 mm 间隙，单独保温，以利拆除，便于经常检查。

3.2、管道流量测量装置、法兰、伸缩节等处的保温、保冷结构应易于拆卸。

3.3、保温、保冷层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 保温棉毡厚度和密度应均匀，外型应规整，密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 保温、保冷层施工允许偏差及检验方法，应符合国家规定的规定。
- 保温、保冷固定件、支承件的安装应正确、牢固，支承件不得外露，其安装间距应符合设计要求。

3.4、管径大于 DN273 采用硅酸铝毡进行保温，管径小于 DN273 采用硅酸铝管壳进行保温。

3.5、穿墙管道，特别是冷保温管道，必须先进行保温，然后再封墙洞，防止未保温管道（冷冻管）在墙洞中结霜，形成冷凝水渗流，破坏墙面美观。

3.6、保温管道架在管架上时，必须采用管托支撑。

3.7、新装保温管道时，特别是冷、热管道相邻时，必须留足对应的保温间距，方便保温施工、保温质量以及减少能耗；

3.8、所有要求保温的管道上的阀门、法兰、盲板都必须使用同种材质进行保温。

3.9、乙方施工人员进入现场，应遵守甲方有关安全规定及规章制度。

4、施工步骤

4.1、绝热保温

(1) 管道保温施工

在水平及垂直管道的保温施工中，采用捆扎法，用镀锌铁丝网捆扎，保持内保温层平整、严实，接缝处无间隙；

(3) 弯头的绝热施工

弯头施工时，应将管壳加工成虾米腰形铺设，并摆到铺设位置试装。发现不合适的地方，再经砍削加工，直到吻合为止。

(4) 设备管道上的观察孔、阀门、法兰等经常维修的部位保温

绝热保温必须采用可拆卸式的结构。可拆卸式结构绝热层，宜为两剖分的组合形式，其尺寸应与实物相适应。金属护壳内的绝热层，应采用矿物棉制品，衬装时，下料尺寸应略大于壳体尺寸，装设时就平整、挤实。

4.2、保冷管道聚氨脂施工

(1) 水平管道不大于6米留一道伸缩缝，从固定管托开始计算，超长度时宜应增留一道伸缩缝。

(2) 立式设备及垂直管道应在支承环下面留设伸缩缝。

(3) 弯头两端长直管可各留一道伸缩缝，当弯头间距很小时，根据介质温度可不留伸缩缝。

(4) 阀门保温时应注意阀门开关使用方便。

(5) 拼接缝处理：聚氨酯管壳四个端面应涂密封胶，在绝热层施工时，同层应错缝，上下层应压缝，双层时内外层缝应错开。

(6) 水平管道纵向接缝位置，不得布置在管道垂直中心线45°范围内，当采用大管径的多块硬质成型绝热制品时，绝热层的纵向接缝位置，可不受此限制，但应偏离管道垂直中心线位置。

4.3、设备聚氨酯施工

(1) 根据设备工艺的尺寸及几何形状进行预制，特殊几何形根据情况现场加工制作。

(2) 将加工好的聚氨酯预制块在四周端面及罐壁上粘合面上涂好粘结剂，涂层均匀平整，然后马上进行粘结并压紧、压平稳，并内外层错缝安装。

(3) 施工时至下而上的逐块进行安装，施工完后立即用打包带扎紧，并把多余的粘结剂刮干净。

(4) 设备封头保温时，应将保温材料切割成合适形状，错缝铺设。保温敷设后，在封头中心环与保温支持圈之间用不锈钢带拉成扇形固定保温层。

以上所有定型管壳或定型板材之间的缝隙，应用导热系数相同或小一级的软质材料塞缝，并塞满塞实。

4.4、防潮层（玛蹄脂）施工

(1) 防潮层起到加固、防水、防火、防霉、密封等效果，防潮层的处理是关键，与保冷效果有直接关联，密封效果好能有效防止冷桥的产生。

(2) 清除保冷层外表面的杂物，修理平整，不得有尖角。

(3) 玛蹄脂中间夹一层网格玻璃布。

(4) 涂抹玛蹄脂表面应均匀平整，网格玻璃布应随玛蹄脂边涂边贴，其环向、纵向缝搭接不应小于 50mm，搭接处必须粘贴密实。垂直管道的环向接缝应为上搭下。

(5) 水平管道的纵向接缝位置应在两侧搭接，缝口朝下。粘贴的方向可采用螺旋缠绕或平铺。管路阀门、支架、吊架或设备支座处。防潮层的做法，应按相关设计文件规定进行。

(6) 涂抹后玛蹄脂表面不得有露布、翘口、开裂等现象

4.5 外保护层施工

外护板施工顺序：下料（采用机械切板）→压线（起鼓）→滚圆→安装（钉口或挂口安装）

(1) 下料：对一般设备、管道圆筒部分，采用方尺、卡方。下料误差不得大于 2mm。对球型设备或特殊部位的下料，应事先预制样板，并经实际度有合适时，再按样板下料

(2) 制作：压线（起鼓），高度 5-6mm

(3) 咬口：单咬口宽度 $\leq 5\text{mm}$ ，联合角咬口宽度 $\geq 8\text{mm}$ ，角度一致，咬口方向一致，平整光滑，无扎痕，无胀裂，无含半咬口及松动现象

(4) 室外设备保护层施工完毕后竖缝搭接处应打玻璃胶密封。

(5) 屋顶管道设备穿楼板处应用同规格外包皮做防水圈处理，并打玻璃胶。

(6) 大小变径管道处外包皮应做成圆弧变径过渡。

(7) 外 3003 防锈铝合金板采用 304 不锈钢赞尾钉固定，螺丝间距不大于 12mm。

五、脚手架搭设要求

1. 脚手架搭设前应根据本招标人所涉及的项目工程内容和施工工艺流程制定施工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批次搭接数量、搭拆工期安排、基础处理、搭设要求、连接方法，绘制施工详图，脚手架须按照招标人书面通知要求时间搭设完成。

2. 搭设和拆除脚手架作业应有相应的安全施工方案及应急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个人防护要求、防护设备要求、安全用电要求、施工工具要求、应急处理措施等。

3. 整体要求：脚手架的承载力及构件选择应根据项目具体施工需求经过整体设计确定，性能应满足承载力设计要求，脚手架必须有足够的强度、刚度和稳定性，在允许施工荷载作用下，确保不变形、不倾斜、不摇晃。

4. 钢管严禁打孔，严禁使用锈蚀、弯曲、压扁或有裂纹的钢管；扣件严禁使用有脆裂、变形、滑丝的扣件，扣件表面应进行防锈处理，扣件活动部位应能灵活转动。

5. 脚手架底部处理：地面一定要平整牢固，施工现场不得有积水。排水沟或其他排水措施应设置在脚手架的外侧或者是周围。

6. 脚手架作业外边缘应设置防护。

7. 脚手架搭设过程中严禁上下交叉作业，要保证材料、配件、工具传递和使用安全。

8. 施工环境要求：雷雨天气、6级及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架上作业；雨、雪、雾应停止脚手架的搭设和拆除作业，雨、雪、霜后上架作业应采取有效的防滑措施，雪天应清除积雪。

六、项目验收

1. 过程质量检测

聚氨酯容重： $\geq 50\text{kg/m}^3$,

(1) 施工前，中标方应向招标方提供对应技术要求样品若干。

(2) 在施工过程中，招标方随机抽检中标方制作的聚氨酯样品，聚氨酯质量以 g 计、长度以 mm 计，检测结果符合上述要求为合格；

(3) 单台设备至少提供 5 个样品，要求每个样品的检测值均符合上述要求为合格。

2、硅酸铝毡及管壳检测：

a、每批随带产品检测报告；

b、毡及管壳：现场检测厚度、直径；

c：检测毡密度必须大于 110kg/m^3 以上；管壳密度必须大于 90kg/m^3 以上；

d、其他指标：由上海或者南京检测机构进行第三方检测，检测费用由施工单位支付。

3、 柔性泡沫橡塑检测方法

- a、对每一批到达现场材料按照以下方式进行现场抽检；
- b、密度检测：最低不小于 $38\text{kg}/\text{m}^3$ ；
- c、B1 级材料表面有企业的 LOGO 及 B1 级标志；
- d：对产品进行氧指数试验：用打火机点应具有离火自熄的特性，如燃为不合格；

4、彩钢板检测指标及方法

- a、对每一批到达现场材料按照以下方式进行现场抽检；
- b、随车资料：送货单；
- c、彩钢板总厚度检测：总厚度为 $0.5\text{mm}\pm 5\%$ ，以下为不合格（使用千分尺进行现场量取）；
- d：彩钢板镀铝锌及涂层厚度检查：用涂层测厚仪检测：白灰面（正面）总厚： $32\ \mu\text{m}$ 钢白面（反面）总厚： $16\ \mu\text{m}$ 。
- e、防伪检查：每卷彩钢板背面喷有宝钢防伪喷码、名称的简写及钢卷的生产日期。

以上每种材料抽取 5~10 个样品检测，检测均合格为合格。

5、保温工程完成并待装置正常生产后，按 GB8174-2008《设备及管道绝热效果的测试与评价》在 15 天内对保温效果采用手持式表面温度仪进行测试，以设备、管道保温后其保护层外表面的温度为标准，采用硅酸铝+金属保护层保温的表面温度 \leq 该金属保护层所处的周围环境温度+15℃；

注：

1. 报价需包括设备材料费、运输保险费、卸货费、保管费、施工费、损耗费、技术服务与培训费、试运行费用、验收费、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费、利润、税金（按国家规定）、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因素的相关费用。

2. 清单项目中技术参数（工作内容）描述未详尽的，投标人须结合实际需要、相关图集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要求进行报价。

3. 竣工验收前，中标单位应自行清理并外运垃圾，投标单位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行增加费用。

第四章 投标文件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资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单位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单位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附件三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公司____年__月__日发布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公告，现决定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并在此作如下法律承诺：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绍兴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一切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2、投标文件的内容真实、有效、合法的。

3、如果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贵公司签订合同书，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违约行为，愿承担违约责任。

4、没有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停止市场行为的处罚。

5、同意向招标人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资料。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有效，我方将受此约束。

7、同意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合同主要协议条款的所有内容。

8、我单位承诺，一旦我方中标，保证项目负责人到位率在90%以上。

9、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10、承诺我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11、承诺我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3年6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12、承诺我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3、承诺我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承诺我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15、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16、若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无条件接受取消中标资格、暂停交易等措施。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单位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项目管理机构

(一) _____工程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 1、项目主管 2、 3、 4、				
二、现场 1、项目负责人 2、技术管理 3、质量管理 4、安全管理 5、材料管理 6、资料管理 7、 8、				
备 注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单位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二) _____工程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资 格		职 称	
学 历		年 龄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已完成在建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备 注			

注：此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单位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资格审查资料

1. 资格审查资料

1.1 资格审查资料包括：

- (1) 封面；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 (3) 授权代表近三个月（2026年2月至2026年4月）的社保证明；（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
- ~~(4) 联合体协议书；~~
- (5)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 (6)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
- (7)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及社保证明（2026年2月至2026年4月）；
- (8)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9) 有效期内的浙江省住建厅备案证明或提供“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企业信息备案通过的网页截图（浙江省内企业不做要求）；
- (10) 提供投标人2026年06月08日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 (11) 投标承诺书（附件三）；
- (12) 项目管理机构（附件四）；
- (13)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附件五）；
- (14)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注：1. 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资格审查资料中各类证件以及应由投标人之外的其他单位出具或加盖其他单位公章的各类证明文件均要求提交原件的电子扫描件；投标人自拟材料可直接提交电子文档。各类资格审查资料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2. 不能提供上述材料任何一项或不符合审查要求的投标人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

投标报价书写规范说明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包括下浮率，下同）填写要求为大写的，应用中文（中文大、小写均可）书写，数值表述清晰即可，但不得出现阿拉伯数字、标点符号或者中文以外的其他文字；填写要求为小写的或者不作要求的，均应采用阿拉伯数字和数学符号（如“.”、“%”等）书写，不得出现中文或其他文字。不满足以上书写规范要求或者未填写的，相应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中对同一内容有多处报价的，出现报价不一致时，按以下办法处理：

（1）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大写或者小写书写不规范的，或未填写的按第“一”条处理）；

（2）有二个及以上大写报价且数值大小有不一致的，按废标处理；

（3）无大写报价的，但有二个以上小写报价且数值大小有不一致的，按废标处理。